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 444 号（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				
		联系电话	09936022905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转发案件线索，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 GF2***、新 GA5***号 2 辆小型普通客车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7 月 28 日存在出入高速公路通行记录，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 GPS）处于不在线状态，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公司地址为乌鲁木齐路北侧迎宾路东侧 44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65422372232105X4，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等。新 GA5***号车为市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核定经营线路范围沙湾市至乌鲁木齐市。2026 年 7 月 26 日早晨 10 时由沙湾市承运 3 名旅客到乌鲁木齐市，从事包车客运经营且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曾因发生同类违法行为，被我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本次属再次违罚，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号起施行）第 149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号起施行）第 149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陆佰元整（¥6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

行，账号 650016411000525056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